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22樓2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定義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批准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通函)；
- (c) 謹此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後不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令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後及／或完成（包括及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後不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及（如需要）按有關機構之規定或就取得有關機構之批准或為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修訂該協議及／或可換股券之任何條款。」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予受理。代表委任表格於簽發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後失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選擇親身出席，代表委任表格將予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蘆春鳴先生及鄭俊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智華先生。